

招标公告

“诗路新昌”里江历史文化保护工程——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诗路新昌”里江历史文化保护工程——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4-330624-04-01-33185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昌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诗路新昌”里江历史文化保护工程——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万元，工程概算1567.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339.44万元，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北起新昌江与里江交汇处，南至东门发电站。主要建设内容有水位调控与河床塑造，活动空间与慢行系统建设，河埠头保护与更新等。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2.2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有水位调控与河床塑造，活动空间与慢行系统建设，河埠头保护与更新等。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298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3.1、3.2内容。

a. 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最多为2家；

b.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c.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d.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e.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f. 联合体投标的，应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书和资料。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本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2类或C3类证书不少于1人，具有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类证书不少于1人）），须提供缴费期限包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项目管理班子另须具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并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职务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统一数字招标系统：<https://xc.ggb.sx.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统一数字招标系统：<https://xc.ggb.sx.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20日1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xc.ggb.sx.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评标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00，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观看现场抽取直播、陈述和答辩、询标等准备。（投标人可通过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tbjy.zjxc.gov.cn:91/BidOpeningHall>）观看现场抽取全程。

注：潜在投标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申请办理介质CA或者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手机扫码下载“浙江CA互认”APP并申请办理移动CA（详见《浙江CA签章互认操作指南》）。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本招标项目（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可能有澄清、答疑等相关信息。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江滨西路588号 地 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海洋城南区公寓楼21层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人：杨小姐

电 话：0575-86935163 电 话：0575-86252333

传 真：/ 传 真：/

2026年4月30日

投标（竞包）保证金账号信息：收款单位：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207651188002335)]**。